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万通液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957,233.12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8日，长江保荐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4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10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4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1,2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2,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1,18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00063号）。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86,006,559.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6,614,550.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972,667.57 元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合同的尾款支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万通液压将不超过 800 万元的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通液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谌龙
谌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